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40號

原　　告　游理繪

被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游純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